关于印发《2022年昌邑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局室，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垂管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吉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吉政公组〔2022〕4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吉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吉市政公组发【2022】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现将《2022年昌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局室，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垂管部门，各人民团体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加大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务实求效，狠抓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2022年昌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内容，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建立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台账，逐条逐项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全面高效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三、监督考核，激励问责

昌邑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监督检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督促整改提升。

附件：2022年昌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昌邑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2022年昌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 | | | | | |
| 序号 | 工作领域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时间节点 |
| 1 | 一、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 （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 |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2 |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时间节点完成 |
| 3 |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 | 落实专人专责，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 |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 |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积极推动全区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 区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 |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和向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登记更新工作，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8 |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区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9 | 一、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 （三）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保障 | 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理念，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10 | 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 | 2022年12月底前 |
| 11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 区司法局牵头 | 2022年12月底前 |
| 12 | （四）推进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 | 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全区规章库数据联通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 | 2022年8月底前 |
| 13 | 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直各部门单位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牵头 | 2022年12月底前 |
| 14 | （五）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15 |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16 | （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17 | 按照省市要求，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18 | 二、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七）推进涉企服务信息公开 | 加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昌邑分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19 |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9月底前 |
| 20 | 强化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昌邑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21 | （八）推进财税审计信息公开 |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应包括预算部门所属单位 | 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22 | 被审计单位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 区审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23 | 建立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机制，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助力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掌握、享受政策 | 区税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24 | 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 2022年12月底前 |
| 25 | 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2022年12月底前 |
| 26 | （九）推进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27 |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 2022年12月底前 |
| 28 |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 2022年12月底前 |
| 29 | 二、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十）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及时发布本地疫情信息，加大解读力度,及时充分回应涉疫舆情 | 区卫健局牵头，由区防控办及各乡镇街开发区配合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30 |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保持上下级公开信息的一致性，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好当事人的个人隐私 | 2022年12月底前 |
| 31 | （十一）推进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 加强线上线下多渠道就业政策公开、宣讲和推送工作 | 区人社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32 |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 2022年12月底前 |
| 33 |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 2022年12月底前 |
| 34 | （十二）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的污染源监测及污染防治信息，及时发布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 | 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35 | 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 2022年12月底前 |
| 36 |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状况信息公开，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2022年12月底前 |
| 37 |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 | 2022年12月底前 |
| 38 | 做好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 2022年12月底前 |
| 39 | 二、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十三）深入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依托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0 | 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依据各交易领域招投标项目特点，重点公开包括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招标（出让、交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订立、项目履约、投诉和监督处罚等方面信息 | 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以及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1 | 积极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检查结果，推动依法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 | 区财政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以及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部门依据职责配合开展此项工作。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2 | （十四）其他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市直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并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3 | 三、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十五）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动态优化更新 | 按照国家部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省、市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方案要求，抓好我区工作落实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4 | 对已经梳理完成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优化更新本地区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45 | 对其他未完成梳理的领域要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中省直部门的推进方案，细化梳理编制本地区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发布实施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6 | 做好县、乡两级事权区分衔接，确保信息公开全面、系统、准确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47 | （十六）进一步优化标准目录应用和展示 |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并分类展示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48 | 指导、督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49 | 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50 | 三、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十七）完成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 | 加强业务指导，出台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 | 区民政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分别落实 | 2022年8月下旬前 |
| 51 | 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围绕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编制并公开事项目录，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8月底前 |
| 52 | 集中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 | 各乡镇、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53 | 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54 | （十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等部门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55 | 加强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 2022年12月底前 |
| 56 | （十九）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布局、设施设备、服务规范、人员管理、运行维护等各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并逐步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57 | 统筹建设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58 | （二十）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落实 | 吉林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该领域工作完成情况于11月中旬前书面报送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1月中旬前 |
| 59 | 四、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含金量” | （二十一）强化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0 | 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在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意见征集渠道、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1 | 充分利用政策直达工作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2 | （二十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 凡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和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3 | 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的确定解读重点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4 | 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5 | （二十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与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建立共建、共用、共享机制。 |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6 | （二十四）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 年内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7 | 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指导 | （二十五）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 |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8 |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69 | （二十六）加强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 | 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0 | 将本部门（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向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 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1 | 适时组织全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9月底前 |
| 72 | （二十七）强化激励、问责和监督 | 制定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组织推动工作情况通报方案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3 | 落实省规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任务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4 | 运用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开展政务信息抓取和分析，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5 | 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指导 | （二十八）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根据全区工作要点，制订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台账，并在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市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 |
| 76 | 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依法督促整改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2022年12月底前 |
| 77 | 工作要点或台账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驻区各垂管单位，各人民团体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发布时间 |